(上接C1版

(3)20.6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 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22.03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 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11月17 行承担。 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 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 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11月17日 (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 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 况"。 "有效"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 申购。

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 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 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 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其他信息。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3.23元/股, 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时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 申购数量"。

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11月21日 (T+2日)缴纳认购款。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 是否为"有效",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 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 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 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 资者自负。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 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 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 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 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 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 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 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 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11月17日 (T日)9:15-11:30,13:00-15:00。2023年11月1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 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11月15日(T-2日)前20 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 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 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 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 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 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 托证券公司进行证券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 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 据投资者在2023年1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 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 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 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 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 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 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 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 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 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 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价"的配售对象。 2023年11月15日(T-2日)日终为准。

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 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22.88元/股-105.74元/股,对应的拟 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2023年11月21日(T+2日)《网下发 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 对象,需在2023年11月21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 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11月21日(T+2日)16:00前 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 到账。

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 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 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 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 拟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照规范填写备注。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 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 高于36.50元/股(不含36.5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 投资决策。 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 拟申购价格为36.5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850万股(不含 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 "高价剔除"的部分。

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6、网上投资者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 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 应根据2023年11月21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307家,配售对象为6,884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 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 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3年11月2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 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 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 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843.90倍。

> 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 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 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 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 如下: 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3年11月17日(T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 总体申购情况于2023年11月1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 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11月 9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 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 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 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 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 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 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 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 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 除非另有说明, | 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发行人、公司、思泰克 | 指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8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
|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
| 网下发行 | 指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 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之 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 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
| 网上发行 | 指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近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
| 网下投资者 | 指符合《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
| 配售对象 |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
| 网上投资者 |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
| 有效报价 | 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
|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 指2023年11月17日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 |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2023年11月13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 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2023年11月13日(T-4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 7,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 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共计314家网下投资者 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 管理的7,05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 22.88元/股-105.74元/股,拟申购数量总量为5,375,070万股。 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 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 询价报价情况"。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 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5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 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 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文件;2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6 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 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的关联方;无配售对象未合理确定 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 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上述35家 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 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价予以剔除,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量为71,160万股,具体请 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 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955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 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 申购数量总量为5,303,91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 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 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 报时间 (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

8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6.50元/股,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拟申购数量等于85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3年11月13日 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4:53:01:926的配售对象,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 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 生成的配售对象申报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3个配售对象。以上 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 过程共剔除71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3,640 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5,303,910 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 万股的1.011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 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 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 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22.88元/股-36.50元/股,拟申 购总量为5,250,27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9.1000万股将回拨至网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 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 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

| 投资者类型 | 报价中位数 | 报价加权平均数 | |
|---|---------|---------|--|
| 1人以日人主 | (元/股) | (元/股) | |
| 所有网下投资者 | 30.1800 | 29.7622 | |
|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 29.8000 | 29.4507 | |
|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 29.7800 | 29.3167 | |
|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 险资金 | 29.8000 | 29.4509 | |
|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 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 配售对象 | 30.6200 | 30.2952 | |
| 证券公司 | 30.0500 | 29.7937 | |
| 基金管理公司 | 29.8000 | 29.3911 | |
| 期货公司 | 31.5400 | 31.4061 | |
| 信托公司 | 28.5100 | 30.7933 | |
| 保险公司 | 29.5300 | 29.5233 | |
| 财务公司 | _ | _ | |
| 合格境外投资者 | 28.9800 | 29.3584 | |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30.6200 | 30.57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 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 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 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 格为23.23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 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6.5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 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20.6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 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22.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 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 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 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 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 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3.23元/股,符合发行人 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 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拟 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23.23元/股,为无效报价, 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3,400万股,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 询价报价情况"中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30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880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 数量总量为5,246,87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 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842.06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 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 象方可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 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 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 投资者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 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 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 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 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思泰克所 属行业为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11月13日 (T-4日),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 平均市盈率为27.09倍。

截至2023年11月13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

| 如卜: | | | | | | |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2年扣 非前EPS (元/股) | 2022年扣 非后EPS (元/股) |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倍)-扣 非前 (2022年)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倍)-扣 非后 (2022年) |
| 300802.SZ | 矩子科技 | 0.4458 | 0.3933 | 20.05 | 44.98 | 50.97 |
| 300400.SZ | 劲拓股份 | 0.3672 | 0.3156 | 19.72 | 53.70 | 62.49 |
| 688003.SH | 天准科技 | 0.7904 | 0.6323 | 38.62 | 48.86 | 61.07 |
| 688001.SH | 华兴源创 | 0.7490 | 0.6858 | 31.45 | 41.99 | 45.86 |
| 算数平均值 | | | | 47.38 | 55.10 |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11月13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3.2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

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 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 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 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 盈率为22.0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 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7.09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 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1月23日(T+4日)刊登的 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 的平均静态市盈率55.10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 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 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 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582.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 总股本的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 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325.84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

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 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 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 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 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 发行数量为1,846.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 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35.8500万股,占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 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582.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 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 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 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 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23元/股。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 告》(容诚审字[2023]361Z0033号),公司最近两年公司净利 润分别为11,439.66万元和10,887.44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前后的孰低者),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按 照本次发行价格23.23元/股计算,思泰克发行后总市值23.99 亿元。因此,思泰克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2023年修订)》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即"最近两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四)募集资金

按本次发行价格23.23元/股计算,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 为59,979.86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7,280.43万元(不含增值 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2,699.43万元,如存在尾数差 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1、战略配售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 额129.1000万股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回拨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11月17日 (T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 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3年11月17日(T日)决定是否启 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 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 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若网上投资者 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 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 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 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 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 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前述所指公开发行 股票数量按照扣除战略配售数量计算;

(2)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 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 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 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11月20日(T+1日)在《厦门思泰 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 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 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 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 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发行安排 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 印《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者提交核查文件 |
|--|
| 口《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者提交核查文件 |
| |
| 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 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 中午12:00前) 上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 |
| (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时间为9:30-15:00 截止日 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
| 上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
| 上路演公告》 价格 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 f)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购日(9:30-15:00) 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 配号 |
| 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摇号抽签 初步配售结果 |
| 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果公告》 果公告》 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00 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
| E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 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厅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 划至发行人账户 |
| |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 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 无法正常使用其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 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下转C3版)